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管字第1116016670A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廢止「臺中市北區文正段95-24、57-40、57-61、57-62及57-66等5筆地號土地」之農田水利設施範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依據：農田水利法第五條。
公告事項：詳如附表。

署長 蔡昇甫

附表：

設施 名稱	起點座標值 (TWD97)		迄點座標值 (TWD97)		地段號	備註
	Start_X	Start_Y	Start_X	Start_Y		
臺中市北區文正段95-24地號	217318.106	2671769.719	217301.976	2671689.659	臺中市北區文正段95-24地號	
臺中市北區文正段57-40地號	217292.155	2671694.886	217293.881	2671674.959	臺中市北區文正段57-40地號	
臺中市北區文正段57-61地號	217288.960	2671689.156	217274.938	2671666.420	臺中市北區文正段57-61地號	
臺中市北區文正段57-62地號	217293.483	2671674.229	217267.410	2671656.128	臺中市北區文正段57-62地號	
臺中市北區文正段57-66地號	217274.793	2671666.344	217266.936	2671657.417	臺中市北區文正段57-66地號	